

关于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我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经过与律师的沟通，我了解到：若实施本次交易，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懋东阳”）在 12 个月内累计认缴东阳凯阳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阳凯阳”）的出资额超过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50%，但本次交易实施前后，公司均拥有东阳凯阳超过 89%的出资权益，均将东阳凯阳视同为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均有权通过其向东阳凯阳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对东阳凯阳施加共同控制。

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经与东阳凯阳其他合伙人达成一致，将华懋东阳原拟向东阳凯阳认缴的 4.5 亿元出资金额调减至 1.8 亿元，华懋东阳累计认缴东阳凯阳出资金额为 10.78 亿元，拥有东阳凯阳 89.83%的出资权益。调整后，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关于东阳芯华的公司治理

东阳芯华是东阳凯阳、徐州博康、东阳金投与我拟共同发起设立的联营公司，旨在利用各方优势及资源共同发展光刻材料业务。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合资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确保东阳芯华的公司治理的设置保证东阳芯华的独立运营。东阳芯华系各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的联营公司，根据其股权结构与董事会提名安排，东阳芯华无实际控制人，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决定东阳芯华的重大事项。公司能够参与东阳芯华的决策并施加重大影响。

3、关于投资是否为财务投资

2020 年，公司制定了“完善夯实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重点布局更具有成长性以及技术壁垒的新材料细分行业。为推进上述发展战略，华懋东阳与凯石资本等共同成立合伙企业东阳凯阳，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东阳凯阳投资国内领先的光刻材料企业徐州博康。公司此次与各方合作设立联营公司，目的系各方共同合作扩大和增强光刻材料业务，提升在光刻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亦是公司推进新材料战略的重要一步。

因此，参与设立东阳芯华是公司在光刻材料领域的重要产业投资，非财务性

投资。

4、关于本次投资是否为对我的财务资助及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我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共同出资的目的已出具相关说明。且东阳凯阳与我将按照各自认缴金额对东阳芯华进行现金出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分享利润及分担风险和亏损。东阳凯阳与我所持有的东阳芯华股权均为实际持有，不是公司代为出资及其他对我进行财务资助。

同时，合资各方均按照每1元投资金额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方式新设合资公司，不存在估值溢价，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我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我也做出了一系列承诺（详见问询函回复公告），以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和资金安全。

5、关于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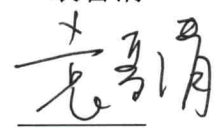
我先后多次参与了公司及合作单位组织的市场调研，拜访了多家下游潜在客户以及行业专家，积极听取各方意见，了解未来的潜在的市场规模。光刻材料是公司新材料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且公司与徐州博康具备合作基础，双方拟利用各方优势进一步合作拓展光刻材料业务领域。公司此次合作设立东阳芯华，系基于对光刻胶市场动态市场预测、国产替代进程、徐州博康研发体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判断后进行的提前布局，非局限于当前的市场规模进行的决策，若等到下游产能投产落地后再规划投资扩产，则产能无法匹配下游的扩产时间表，进而会错失光刻材料新增市场、追加投资是匹配客户的扩产规模和投产周期需要。

因此，此次投资的目的系共同合作扩大和增强光刻材料业务，提升在光刻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亦是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一项重要的产业投资。

6、关于公司的资金情况

公司主营的汽车安全气囊业务运营稳健，我作为公司的董事长，定期与公司财务部门、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状况。公司本次拟对东阳凯阳增资后，仍有剩余流动资金为51,805.72万元，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测算，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22,502.97万元。前述剩余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营业资金需求，并且公司向东阳凯阳增资将根据账面资金情况

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支付投资款。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阻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袁晋清


关于《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 问询函》有关事项之意见

2021年9月12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全体董事对其中所涉及事宜发表意见。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具体工作要求以及披露的有关内容，本人张初全对此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投资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汽车安全零部件纺织材料领域的发展，国内市场份额领先，市场及公司业务相对平稳。公司作为一家新材料科技企业，在夯实主业的同时，也加速布局具有成长性及技术壁垒的新材料细分行业，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定了“完善夯实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鉴于光刻材料是公司新材料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且公司与徐州博康具备合作基础，双方拟利用各方优势进一步合作拓展光刻材料业务领域。公司此次合作设立东阳芯华，系基于对光刻胶市场动态市场预测、国产替代进程、徐州博康研发体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判断后进行的提前布局，非局限于当前的市场规模进行的决策，若等到下游产能投产落地后再规划投资扩产，则产能无法匹配下游的扩产时间表，进而会错失光刻材料新增市场，追加投资是匹配客户的扩产规模和投产周期需要，目的是共同合作扩大和增强光刻材料业务，提升在光刻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也是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一项重要产业投资。所以，我认为本次投资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关于公司的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可动用资金总额为98,538.00万元。扣除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2021年7月15日出资东阳凯阳用于对博康的追加投资及本次拟对东阳凯阳增资后，仍有剩余资金为51,805.72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资金来源及用途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64,206.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331.71
可动用资金合计	98,538.00

资金规划用途:	
前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10,343.45
2021年7月15日出资东阳凯阳用于对博康的追加投资	18,388.83
本次拟对东阳凯阳增资为	18,000.00
剩余可动用资金	51,805.72

公司上半年主营收入同比稳步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0 亿元，同比增长 49.36%。其中：安全气囊袋同比增长 53.87%；安全气囊布同比增长 82.44%；安全带同比增长 73.61%。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对东阳凯阳增资后，仍有剩余流动资金为 51,805.72 万元，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测算，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22,502.97 万元。前述剩余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营业资金需求，目前公司产能较为充足，尚不需要新增投资扩大产能，并且公司向东阳凯阳增资将根据账面资金情况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支付投资款，故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阻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3、关于东阳芯华公司的治理

公司此次与各方合作设立联营公司，目的系各方共同合作扩大和增强光刻材料业务，提升在光刻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亦是公司推进新材料战略的重要一步。公司参与设立东阳芯华是公司在光刻材料领域的重要产业投资，非财务性投资。东阳芯华是东阳凯阳、徐州博康、东阳金投及袁晋清先生拟共同发起设立的联营公司，旨在利用各方优势及资源共同发展光刻材料业务。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合资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确保东阳芯华的公司治理的设置保证东阳芯华的独立运营。东阳芯华系各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的联营公司，根据其股权结构与董事会提名安排，东阳芯华无实际控制人，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决定东阳芯华的重大事项。公司能够参与东阳芯华的决策并施加重大影响。

4、是否财务资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东阳凯阳及袁晋清先生按照各自认缴金额对东阳芯华进行现金出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分享利润及分担风险和亏损。东阳凯阳与袁晋清先生所持有的东阳芯华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公司代为出资及其他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合资各方均按照每 1 元投资金额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的方式新设合资公司，不存在估值溢价，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同时，袁晋清先生亦出具了相关说明及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出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张初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Chuquan in black ink.

关于问询函相关事项之意见

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在此次出资的金额进行调减，拟从原来的出资 4.5 亿元调减成 1.8 亿元，并已召开董事会对调减出资金额事宜表决通过。调减后，公司在 12 个月内累计认缴东阳凯阳的出资金额为 10.78 亿元，低于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金额的 50%。

2、关于公司治理

东阳芯华系拟共同发起设立的联营企业，旨在利用各方优势及资源共同发展光刻材料业务。根据《合资协议》的约定，东阳芯华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上市公司及徐州博康各占 2 席董事席位，东阳金投占 1 席董事席位，故参与的任意一方都没有形成简单多数，都没有单独决定东阳芯华重大事项的权力。东阳芯华的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都是参与各方相互认同的结果。公司可在此过程中施加影响，参与决策。

3、关于是否为财务投资

投资徐州博康及此次合资建厂是公司重点布局于更具有成长性以及技术壁垒的新材料细分行业的至关重要的一步。也是公司“完善夯实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的具体体现，所以参与设立东阳芯华是公司重要的产业投资，非财务性投资。

4、是否财务资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东阳凯阳及袁晋清先生按照各自认缴金额对东阳芯华进行现金出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分享利润及分担风险和亏损。东阳凯阳与袁晋清先生所持有的东阳芯华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公司代为出资及其他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合资各方均按照每 1 元投资金额对应 1 元注册资本的方式新设合资公司，不存在估值溢价，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同时，袁晋清先生亦出具了相关说明及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出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

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关于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汽车安全气囊袋及气囊布业务已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产品的市占率已超过 38%，公司在这一领域进一步扩张的难度较大。而在光刻材料方面，国内尚处于初创阶段，国产替代空间巨大。此次合资设立东阳芯华就是对国内光刻胶市场的发展预测，国产替代进程，徐州博康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与前期与之合作顺畅度进行研判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对光刻材料产业进行提前布局。希望拟建工厂的投产日期与国内芯片行业产能扩张的周期相匹配。如现时不做投资决定，等国内芯片行业新增的产能充分释放后再投资建厂，则会错过下游应用行业的高速发展期，从而失去公司在光刻胶行业的发展先机。所有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现时投资设立东阳芯华是非常有必要的。

6、关于公司的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东阳凯阳增资后，仍剩余流动资金为 51,805.72 万元，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22,502.97 万元。前述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营业资金需求，并且公司向东阳凯阳增资将根据账面资金情况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支付投资款。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阻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胡世元



关于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我作为公司董事就问询函中主要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重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该条款明确规定通过其他形式的资产交易，必须是通过其他形式构成实质性资产交易。而华懋东阳增资东阳凯阳，以及通过东阳凯阳投资徐州博康和东阳芯华，除东阳凯阳投资徐州博康构成实质性资产交易外，其他均不构成实质性资产交易，因而，虽然华懋东阳在 12 个月内累计认缴东阳凯阳的出资额超过公司 2019 年末资产净资产的 50%，但本次交易根据实质性交易资产金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首先公司在实控人完成变更后，根据主营业务发展现状，在 2020 年制定了“完善夯实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目的是继续围绕新材料领域拓展具有高新技术的新材料板块，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更好的回报股东。根据公司新材料战略布局，公司与凯石资本合作设立东阳凯阳，并开始重点布局光刻材料领域。公司重点布局光刻材料领域，除其具有高技术壁垒之外，还有一点就是客户粘性高，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下游晶圆厂不会轻易更换，市场稳定性较高。

我国光刻材料市场起步较早，但发展较为缓慢，这与上述客户高粘性相关。虽然光刻材料起步较早，但我国光刻材料市场早已被进口产品占领绝大部分的市场，国产光刻材料没有进入市场机会，就没有测试和验证的机会，造成我国光刻材料研发严重落后，尤其光刻胶单体、光刻胶树脂等原材料。中美贸易摩擦，美国针对我国光刻材料的“卡脖子”，推动我国晶圆厂对国产光刻材料的需求增加，这是我国国产光刻材料产业的转折点，且不可逆转。中美贸易同时推动国产芯片扩产和升级，将带来国产光刻材料更多的潜在市场。

我国国产光刻材料产业整体基础薄弱，国产替代仍需要晶圆厂的推进以及时间的验证，但国内企业产品研发在加速推进。公司之所以选择投资徐州博康，是基于其在光刻材料领域 15 年的坚持以及 15 年来建立的研发体系，这个研发体系贯穿光刻胶单体、树脂、光刻胶以及其他辅助材料。这是徐州博康当前的核心竞争力，决定了其在未来国产光刻材料市场可获得的市场份额和位置。

面对国产光刻材料历史性机遇以及投资机遇，公司通过东阳凯阳投资徐州博康，并成为其第二大股东，布局光刻材料领域，完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徐州博康得到华为产业投资平台哈勃投资的增资，再次说明徐州博康在光刻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徐州博康在哈勃投资增资后提出新建生产基地，扩大光刻材料品种以及规模。公司作为徐州博康的投资方和合作方，应利用自身优势采取多种方式与徐州博康继续合作，提升其在光刻材料领域的竞争力，这是一个机遇，更是双赢的合作，而不能局限于股权架构。

为了联营主体东阳芯华能够真正实现扩大光材料品种及规模的目标，以及在获得各合资方支持的同时又能够真正独立运营，在建设、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各方实际经过多次协商与沟通达成最终的安排，这些内容都在协议中充分体现。

公司在光刻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非常明确，也在利用自身的优势协助徐州博康加快发展。作为公司光刻材料领域的负责人，我个人多次前往邳州基地了解产线试生产情况、前往上海研发中心了解产品研发情况，利用公司资源开拓相关客户，陪同销售人员对接相关客户，同时也在全力以赴推进东阳芯华项目的落地。

3、关于本次投资是否影响公司主业

公司在 2020 年制定了“完善夯实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公司主营的汽车安全气囊业务是公司生存的根基，更是公司积极拓展新领域的根基。公司在 2020 年变更实控人之后，针对主营业务发展，开展多项措施，包括研究安全气囊产线智能化、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开拓原材料供应商、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业务、加大投入越南生产基地等，目的扩大现有主营业务，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拟对东阳凯阳增资后，仍有剩余流动资金为 51,805.72 万元，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测算，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22,502.97 万元。前述剩余流动资金能充分满足公司日常营业资金需求。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积极拓展新领域同时不会放慢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发展步伐，将进一步提升自身竞争力，抓住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继续扩大市场份额。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蒋卫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Wei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关于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我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在公司的董事会讨论的前提下，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并经与东阳凯阳其他合伙人达成一致，将华懋东阳原拟向东阳凯阳认缴的 4.5 亿元出资金额调减至 1.8 亿元，华懋东阳累计认缴东阳凯阳出资金额为 10.78 亿元，拥有东阳凯阳 89.83% 的出资权益。不存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关于东阳芯华的公司治理

基于董事会材料及讨论，认为公司能够参与东阳芯华的决策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合资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确保东阳芯华的公司治理的设置保证东阳芯华的独立运营。东阳芯华系各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的联营公司，根据其股权结构与董事会提名安排，东阳芯华无实际控制人，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决定东阳芯华的重大事项。

3、关于投资是否为财务投资

2020 年，公司制定了“完善夯实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重点布局成长性好、技术壁垒高的新材料细分行业。为推进上述发展战略，华懋东阳与凯石资本等共同成立合伙企业东阳凯阳，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东阳凯阳投资国内领先的光刻材料企业徐州博康。公司此次与各方合作设立联营公司，目的系各方共同合作扩大和增强光刻材料业务，提升在光刻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亦是公司推进新材料战略的重要一步。

综上所述，参与设立东阳芯华是公司在光刻材料领域的重要产业投资，非财务性投资。

4、是否财务资助及损害公司利益

基于董事会材料及讨论，东阳凯阳与袁晋清先生所持有的东阳芯华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公司代为出资及其他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同时，袁晋清先生亦出具了相关说明及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出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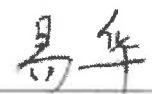
5、关于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光刻材料是公司新材料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且公司与徐州博康具备合作基础，双方拟利用各方优势进一步合作拓展光刻材料业务领域。公司此次合作设立东阳芯华，主要基于对光刻胶市场动态市场预测、国产替代进程、徐州博康研发体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判断后进行的提前布局，非局限于当前的市场规模进行的决策，若等到下游产能投产落地后再规划投资扩产，则产能无法匹配下游的扩产时间表，进而会错失光刻材料新增市场、追加投资是匹配客户的扩产规模和投产周期需要。但投资确实会存在业务发展不如预期的风险。

6、关于公司的资金情况

基于董事会材料及讨论，公司本次拟对东阳凯阳增资后，剩余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营业资金需求，并且公司向东阳凯阳增资将根据账面资金情况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支付投资款。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阻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易 华



关于问询函有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中的事项，本人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东阳芯华的公司治理

东阳芯华是东阳凯阳、徐州博康、东阳金投及袁晋清先生拟共同发起设立的联营公司，旨在利用各方优势及资源共同发展光刻材料业务。据了解，各方草拟了的《合资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确保东阳芯华的公司治理的设置保证东阳芯华的独立运营。

2、关于投资是否为财务投资

2020年，公司制定了“完善夯实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重点布局更具有成长性以及技术壁垒的新材料细分行业。为推进上述发展战略，华懋东阳与凯石资本等共同成立合伙企业东阳凯阳，并于2020年12月通过东阳凯阳投资国内领先的光刻材料企业徐州博康。公司此次与各方合作设立联营公司，目的系各方共同合作扩大和增强光刻材料业务，提升在光刻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亦是公司推进新材料战略的重要一步，是公司在光刻材料领域的重要产业投资。

3、关于是否属于财务资助及损害公司利益

东阳凯阳及袁晋清先生按照各自认缴金额对东阳芯华进行现金出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分享利润及分担风险和亏损。合资各方均按照每1元投资金额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方式新设合资公司，不存在估值溢价，定价公允。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

4、关于投资的合理性必要性

鉴于光刻材料是公司新材料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公司此次合作设立东阳芯华，系基于对光刻胶市场动态市场预测、国产替代进程、徐州博康研发体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判断后进行的提前布局，非局限于当前的市场规模进行的决策，若等到下游产能投产落地后再规划投资扩产，则产能无法匹配下游的扩产时间表，进而会错失光刻材料新增市场、追加投资是匹配客户的扩产规模和投产周期需要。

5、关于公司的资金情况

据了解，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公司本次拟对东阳凯阳增资后，仍有充足的流动资金，目前账上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营业资金需求。另外，公司向东阳凯阳增资将根据账面资金情况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支付投资款。

张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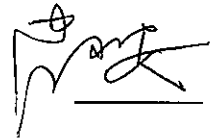


针对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作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系华懋科技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受聘任时间所限，本人对上市公司此前的投资事项尚未充分了解，本次暂不发表意见。后续本人将及时、充分了解相关事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

党小安



针对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意见

针对《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中的相关事项，我作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基于谨慎性原则，并经与东阳凯阳其他合伙人达成一致，华懋东阳原拟向东阳凯阳认缴的 4.5 亿元出资金额调减至 1.8 亿元，华懋东阳累计认缴东阳凯阳出资金额为 10.78 亿元，拥有东阳凯阳 89.83%的出资权益。上述金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东阳芯华是东阳凯阳、徐州博康、东阳金投及袁晋清先生拟共同发起设立的联营公司，旨在利用各方优势及资源共同发展光刻材料业务。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合资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应确保东阳芯华的公司治理的设置保证东阳芯华的独立运营，公司能够参与东阳芯华的决策并施加重大影响。东阳芯华无实际控制人，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决定东阳芯华的重大事项。

3、2020 年公司制定了“完善夯实现有业务、积极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重点布局更具有成长性以及技术壁垒的新材料细分行业。为推进上述发展战略，华懋东阳与凯石资本等共同成立合伙企业东阳凯阳，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东阳凯阳投资国内领先的光刻材料企业徐州博康。公司此次与各方合作设立联营公司，目的系各方共同合作扩大和增强光刻材料业务，提升在光刻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亦是公司推进新材料战略的重要一步。

参与设立东阳芯华是公司在光刻材料领域的重要产业投资，非财务性投资。

4、东阳凯阳及袁晋清先生按照各自认缴金额对东阳芯华进行现金出资，并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股东权益、分享利润及分担风险和亏损。东阳凯阳与袁晋清先生所持有的东阳芯华股权均为其实际持有，不存在公司代为出资及其他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财务资助的情形。

新设合资公司不存在估值溢价，定价公允，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同时，袁晋清先生亦出具了相关说明及承诺。因此，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共同出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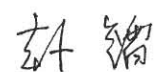
5、光刻胶是用于芯片制造环节的核心材料，用途明确、要求具体。现代化的产品制作基本都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的基础上组织生产，即同步工程。设计产

品时，产品所需的另件同时参与设计，另件制作所需同时也要参与设计，这样才能制造出好产品，产业链企业才能更好形成配合，芯片制造行业更是如此。东阳芯华要生产光刻胶，需要与芯片制造企业深度合作，早沟通，早合作，早规划。

因此，公司此次合作设立东阳芯华，系基于对光刻胶市场动态市场预测、国产替代进程、徐州博康研发体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共同判断后进行的提前布局，非局限于当前的市场规模进行的决策，若等到下游产能投产落地后再规划投资扩产，则产能无法匹配下游的扩产时间表，进而会错失光刻材料新增市场、追加投资是匹配客户的扩产规模和投产周期需要。

6、公司本次拟对东阳凯阳增资后，仍有剩余流动资金为 51,805.72 万元，根据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22,502.97 万元。前述剩余流动资金能满足公司日常营业资金需求，并且公司向东阳凯阳增资将根据账面资金情况及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支付投资款。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阻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韩 镭



独立董事关于《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有关事项之专项意见

2021年9月12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35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针对《问询函》的要求以及公司拟披露回复的有关内容，本人林建章发表如下意见：

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将华懋东阳原拟向东阳凯阳认缴的4.5亿元出资金额调减至1.8亿元，调整之后华懋东阳累计认缴东阳凯阳出资金额为10.78亿元，未超过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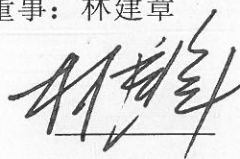
2、根据各方拟签署的《合资协议》关于股权结构与董事会提名安排的约定，东阳芯华无实际控制人，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面决定东阳芯华的重大事项。东阳凯阳持有东阳华芯40%股权及2个董事席位，依据《合资协议》关于“涉及东阳芯华生产经营的重要事项，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及全体董事的五分之三以上（不含本数）表决通过”的约定，东阳凯阳将享有对东阳华芯重大事项的否决权，公司能够参与东阳芯华的决策并施加重大影响。

3、按照公司披露的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参与设立东阳芯华是公司推进新材料战略的重要一步，是公司在光刻材料领域的重要产业投资，非财务性投资。

4、按照公司《回复函》披露的信息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晋清先生的说明，东阳凯阳及袁晋清先生将按照各自认缴金额对东阳芯华进行现金出资，并按照各自出资比例承担本次投资的风险，不存在公司代袁晋清先生出资或给予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公司本次对东阳凯阳增资1.8亿元后，仍有剩余流动资金为51,805.72万元，超过公司根据2020年财务数据测算的最低货币资金保有量(22,502.97万元)，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阻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发展。

独立董事：林建章


2021.9.28